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1年第18号)(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股权及境外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股权及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行政责任人信息

王文，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学位，经济师。王文先生于2005年入司，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临时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党委副书记、首席投资官。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王文先生于2020年3月9日受到银保监会警告并罚款10万元，目前已不在高管任职影响期。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王文先生于2005年4月加入人保寿险，历任北京市分公司筹备组组长、北京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08年4月起历任人保寿险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人保寿险资深专家、销售总监；2017年1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

2017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9月起为公司分管投资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8月起任公司首席投资官，2021年4月起临时负责公司全面工作，2021年6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其间2017年2月起兼任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5月起兼任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起兼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王文先生现担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二届资产负债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三届银行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委员。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寿险发〔2021〕516号

签发人：肖建友

---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因公司原总裁傅安平工作岗位调整，经研究决定，由王文副总裁（临时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担任公司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与境外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

王文副总裁（临时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

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特此报告。

- 附件：1. 承诺函【不动产投资】  
2. 承诺函【股权投资】  
3. 承诺函【境外投资】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不动产投资】  
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股权投资】  
6.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境外投资】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联系人：投资部 申晨, 联系电话：010-56906676)

---

抄 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发 送：公司领导，公司级高管，投资部。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年7月16日印发

---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投资行政责任人王文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肖建友

日期：2021.7.16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文，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 7月 16日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王文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肖建友

日期： 2021.7.16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文，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7月16日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王文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建友

日期：2021.7.16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文，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7月16日